

2025 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宣传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1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朴学东

联系人：隋贞霖

联系电话：55579335

受托人（乙方 1）：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法定代表人：栗莉

联系人：刘方兴

联系电话：15611381026

受托人（乙方 2）：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 37 号 18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 37 号 18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汤一原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13811215903

受托人（乙方 3）：北京山楂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4304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4304 室

法定代表人：高源

联系人：高源

联系电话：13910419869



受托人（乙方4）：北京柏雅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8 号楼 200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8 号楼 2008

法定代表人：刘冬玲

联系人：宁善宇

联系电话：15718889427

就甲方的 2025 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宣传项目通过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山楂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柏雅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宣传项目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第二条 事务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 [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宣传项目] 事务。

具体事项如下（项目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二、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

（一）宣传重点

1.丰富宣传方式。联合短视频平台加大宣传，发起话题挑战赛，推介优质消费资源及消费场景，形成线上种草、线下打卡的闭环。

2.把握关键节点。开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收官年度系列宣传，围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成效开展系列宣传分批次、分频率发放相关稿件，拍摄宣传片；同时举办创新举措评选活动，制作大事记图鉴，策划消费领域资深人物访谈，全面

展现培育建设工作的特色亮点。

3.突出融合消费。结合《2025年文商旅体融合工作方案》，推出融合消费攻略；开展消费者调查，拓宽宣传工作覆盖面。

4.创新政策推介。制作政策图鉴，便利企业查询和申报；同时充分利用出访团组，举办海外宣传推介活动。

（二）宣传内容

为全面展现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工作成效，2025年，围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提振消费、文商旅体融合等重点工作，从政府、大众和企业三个视角开展全年宣传工作。

1.政府视角宣传

（1）制作宣传片（7月底前完成）。围绕国际知名度、消费繁荣度、商业活跃度、到达便利度、消费舒适度、政策引领度等发展和提升情况，重点展现北京消费载体、内容、环境等方面的新变化。

（2）举办创新举措评选活动（9月底前完成）。为提高成员单位工作获得感和市场主体及人民群众感知度，广泛动员各成员单位，围绕创新政策举措出台、项目落地、经典活动培育等，总结成功经验及落地成效。按照成员单位推荐、网络投票评选等方式，评出一批优秀经验案例，同步开展媒体端宣推工作。

（3）制作大事记图鉴（8月底前完成）。按照五年时间维度、十大专项行动领域维度、五清单工作内容维度等，聚焦工作任务结项及成效，运用文字、图片、视频等手段，策划制作大事记图鉴。汇编五年来重点新闻报导。

2.大众视角宣传

（1）2025消费者视角调查（9月底前完成）。发布“我眼中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消费者调查问卷，开展调查工作。通过趣味调研的方式感知消费多样性，提升全民共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参与感，拓宽宣传工作覆盖面。调研将以H5互动页面形式，同时在市属媒体、新媒体平台等渠道进行发布，同步进行宣传 and 推流工作。

（2）资深人物访谈（9月底前完成）。联络市级媒体平台发布《TA们有话说：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构建之旅》（名称拟定）深度访谈类节目，通过对话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中各领域的领军人物，体现在促进消费提质、引领商

业革新、塑造城市品牌等方面的智慧与实践。节目每期将围绕一个行业相关热议话题，锁定一个核心关键词，邀请业界权威人士，分享独到见解、宝贵经验及未来展望，共话北京如何在全球消费格局中迈向新高。

(3) #jing 彩四季话题挑战赛（9月底前完成）。结合短视频平台，重点围绕夜京城、首发节等，发起#jing 彩四季话题挑战赛，引导短视频平台达人、消费者等各类社会群体积极参与；适时举办落地颁奖活动，打造消费领域热点话题。

(4) 文商旅体融合大众消费攻略（持续推进）。遴选《2025年文商旅体融合工作方案》明确的服贸会等活动、奥林匹克公园等区域，挖掘聚合消费资源，联络新媒体平台组织高品质内容创作者制作种草视频，制作一站式活动消费攻略（视频、图文）和一站式区域消费路线攻略（视频、图文）。

3.企业视角宣传

(1) 制作政策图鉴（持续推进）。汇集现行有效的消费领域资金支持、审批备案等直接面向企业的政策，制作政策图鉴，便利企业查询、申报。

(2) 高端论坛活动推介（持续推进）。充分利用出访团组，举办海外宣传推介活动。

第三条 具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本合同项下事务的要求：

1、委托期限：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10月30日。

2、具体要求：

①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事务的期限：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10月30日；

②乙方在2025年6月2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关于处理 / 承办事务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就处理此事务而成立的工作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履历（有资质要求要报送资质证书）、电话、策划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实施地点、安全工作方案、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述方案、文件、资料等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④乙方在委托期限届满后10日内，将处理委托事项全过程的文字材料、音频及视频文件、新闻报道等相关资料原件全部交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

得留存复制件；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以及制作的作品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亦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对外发布或提供与第三方。因本合同形成的作品相关著作权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履行结束后均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需在公开的项目中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需于项目实施10日前向甲方书面申请确认公开范围，得到甲方的书面允许后，方可使用；

⑦乙方对 2025 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宣传项目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⑧其它要求。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费用总额：甲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事务处理 / 承办支付给乙方的费用议定总额为人民币 [¥1858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捌仟元），其中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71000] 元（大写：玖拾柒万壹仟元整）；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93000] 元（大写：拾玖万叁仟元整）；北京山楂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09000] 元（大写：肆拾万玖仟元整）；北京柏雅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85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本金额为固定价，无论发生任何情况，此金额不再增加。

2、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①] 种方式支付：

①分期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即人民币 [¥1114800] 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其中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60%为人民币 [¥582600] 元（大写：伍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 60%为人民币 [¥115800] 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北京山楂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60%为人民币 [¥245400] 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肆佰元整）；北京柏雅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 60%为人民币 [¥171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壹仟元整）；

乙方完成处理 / 承办的全部事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没有违约情形的，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 2④、第五条 2⑥所约定的全部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 [¥743200] 元（大写：柒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其中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40%为人民币 [¥388400] 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 40%为人民币 [¥77200] 元（大写：柒万柒仟贰佰元整）；北京山楂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40%为人民币 [¥163600] 元（大写：壹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北京柏雅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 40%为人民币 [¥114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元整）。

以上各期费用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将资金拨付到甲方为准，若因未到甲方账户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②一次性后支付：

乙方全部完成处理 / 承办的事务，且没有违约情形的，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 2④、第五条 2⑥所约定的全部资料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即人民币 [¥_] 元（大写：_/元整）。

前述款项的支付需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验收

(1) 验收主体：采购人

(2)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3)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4) 验收程序：

①按时策划制作宣传活动总方案，提交总方案；

②按计划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提交主题宣传活动方案；

③按时提交主题宣传活动的实施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

④按时、按主题宣传活动提交实施方案；

⑤对宣传活动进行总结，配合采购人对宣传活动进行验收，提交工作总结及验收相关材料。

(5) 验收内容：项目完成情况以及是否达成项目预期目标

(6) 验收标准：采购人满意度不低于 98%，项目目标完成情况不低于 98%。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商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756701202G

5、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乙方 1：

账户名称：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01090343000120109084311

乙方 2：

账户名称：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农行陶然路支行

账号：11170201040004150

乙方 3：

账户名称：北京山楂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账号：110958053010000

乙方 4：

账户名称：北京柏雅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号：0 200 228 109 200 011 707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①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名单及其他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改进相关内容；

③甲方应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款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获得相关费用；

②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第二条及第三条的约定，并有义务按照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名单及其他文件按时、圆满地完成委托事务；

③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正式发票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每期的合同价款；

④乙方就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履行向相关部门申请许可、备案等义务。乙方承担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全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环境、人身安全以及与项目有关的纠纷处理责任，由于项目的组织及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⑤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⑥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相关支出证明及明细等资料。

⑦乙方对因本合同所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作本合同以外事项或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自获取或知悉时起直至相应资料和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之时止。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终止而免除。

⑧乙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可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片、图鉴等的相关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工作中产生的工作成果，其所有权、著作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乙方不允许超出本合同目的外使用。本条款期限为永久，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和终止后仍然有效。乙方承诺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且交付给甲方的所有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如涉及对第三方作品的使用，乙方保证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并已支付相关的费用；否则，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⑨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

责任。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60】日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决定解除本合同，并对双方已经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出现不影响合同目的的一般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并在支付款项时扣减合同总金额【20】%作为赔偿，扣减的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2、乙方出现拒绝接受甲方对于委托项目的检查、拒绝提供或伪造相关项目资料等严重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或有关活动进度安排中确定的时间开展各项工作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在付款时有权扣减合同总额【1】%的款项；乙方逾期完成合同义务超过【30】天的或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的费用、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等）、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或未履行甲方委托义务并拒绝接受甲方修改建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

7、乙方未按甲方确认的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及相关文件履行义务，或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修改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及相关文件，或拒绝接受甲方对于委托项目的检查或伪造相关项目资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其它：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 2、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十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项目方案

甲方（盖章）：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6月25日

乙方1（盖章）：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6月25日

乙方2（盖章）：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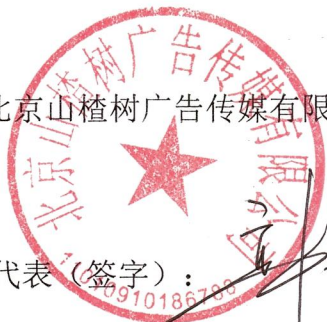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楊一厚

2015年6月25日

乙方3（盖章）：北京山楂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or Party 3.

2015年6月25日

乙方4（盖章）：北京柏雅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or Party 4.

2015年6月25日

附件：项目方案

2025 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宣传项目方案

一、宣传背景及目标

2021 年 7 月，经国务院批准，北京等五个城市率先开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2025 年是北京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收官之年。为进一步落实要全方位扩大内需、增加高品质消费供给的工作要求，拟开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系列宣传工作，统领全市重要媒体资源，聚焦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热点话题，通过丰富的宣传内容，有效的传播手段，开展全渠道、全场景、全阶段宣传，达到广泛推广、亮点凸显、重点突破的宣传效果，加快向文化魅力独特、消费品牌荟萃、时尚活力彰显、品质体验一流的全球消费目的地迈进。

二、宣传重点

一是丰富宣传方式。联合短视频平台加大宣传，发起话题挑战赛，推介优质消费资源及消费场景，形成线上种草、线下打卡的闭环。二是把握关键节点。开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收官年度系列宣传，围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成效开展系列宣传分批次、分频率发放相关稿件，拍摄宣传片；同时举办创新举措评选活动，制作大事记图鉴，策划消费领域资深人物访谈，全面展现培育建设工作的特色亮点。三是突出融合消费。结合《2025 年文商旅体融合工作方案》，推出融合消费攻略；开展消费者调查，拓宽宣传工作覆盖面。四是创新政策推介。制作政策图鉴，便利企业查询和申报；同时充分利用出访团组，举办海外宣传推介活动。

三、宣传内容

为全面展现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工作成效，2025 年，围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提振消费、文商旅体融合等重点工作，从政府、大众和企业三个视角开展全年宣传工作。

（一）政府视角宣传

1. 制作宣传片（7月底前）。围绕国际知名度、消费繁荣度、商业活跃度、到达便利度、消费舒适度、政策引领度等发展和提升情况，重点展现北京消费载体、内容、环境等方面的新变化。

2. 举办创新举措评选活动（9月底前）。为提高成员单位工作获得感和市场主体及人民群众感知度，广泛动员各成员单位，围绕创新政策举措出台、项目落地、经典活动培育等，总结成功经验及落地成效。按照成员单位推荐、网络投票评选等方式，评出一批优秀经验案例，同步开展媒体端宣推工作。

3. 制作大事记图鉴（8月底前）。按照五年时间维度、十大专项行动领域维度、五清单工作内容维度等，聚焦工作任务结项及成效，运用文字、图片、视频等手段，策划制作大事记图鉴。汇编五年来重点新闻报导。

（二）大众视角宣传

4. 2025 消费者视角调查（9月底前）。发布“我眼中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消费者调查问卷，开展调查工作。通过趣味调研的方式感知消费多样性，提升全民共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参与感，拓宽宣传工作覆盖面。调研将以 H5 互动页面形式，同时在市属媒体、新媒体平台等渠道进行发布，同步进行宣传 and 推流工作。

5. 资深人物访谈（9月底前）。联络市级媒体平台发布《TA 们有话说：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构建之旅》（名称拟定）深度访谈类节目，旨在通过对话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中各领域的领军人物，体现在促进消费提质、引领商业革新、塑造城市品牌等方面的智慧与实践。节目每期将围绕一个行业相关热议话题，锁定一个核心关键词，邀请业界权威人士，分享独到见解、宝贵经验及未来展望，共话北京如何在全球消费格局中迈向新高。

6. #jing 彩四季 话题挑战赛（9月底前）。结合短视频平台，重点围绕夜京

城、首发节等，发起#jing彩四季话题挑战赛，引导短视频平台达人、消费者等各类社会群体积极参与；适时举办落地颁奖活动，打造消费领域热点话题。

7. 文商旅体融合大众消费攻略（持续推进）。遴选《2025年文商旅体融合工作方案》明确的服贸会等活动、奥林匹克公园等区域，挖掘聚合消费资源，联络新媒体平台组织高品质内容创作者制作种草视频，制作一站式活动消费攻略（视频、图文）和一站式区域消费路线攻略（视频、图文）。

（三）企业视角宣传

8. 制作政策图鉴（持续推进）。汇集现行有效的消费领域资金支持、审批备案等直接面向企业的政策，制作政策图鉴，便利企业查询、申报。

9. 高端论坛活动推介（持续推进）。充分利用出访团组，举办海外宣传推介活动。

附件：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山楂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及北京柏雅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就“2025 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宣传项目”BJJQ-2025-429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牵头，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山楂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柏雅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责策划统筹、举办创新举措评选活动、2025 消费者视角调查、#jing 彩四季话题挑战赛、制作政策图鉴、高端论坛活动推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资深人物访谈，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北京山楂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负责制作宣传片、制作大事记图鉴，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北京柏雅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文商旅体融合大众消费攻略，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九、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 1858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

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971000元;

(2) 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193000元;

(3) 北京山楂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409000元。

(4) 北京柏雅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285000元。

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山楂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柏雅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